

债券简称：21 国药 03

债券代码：188961.SH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7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7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7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
六、督促履约	8
七、其他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9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11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2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4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4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19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19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19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20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pharm Group Co.Ltd

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境外股票简称：国药控股

境外股票代码：01099.HK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3,120,656,191 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十一层和十五层

邮编：2000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壹建

联系方式：021-23052148

所属证监会行业：批发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184344P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pharmholding.com/>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487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国药 03

- 1、发行人全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规模：3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3、付息日期：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本金兑付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兴业证券每月跟踪发行人对外担保和新增借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重大事项。

兴业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征信报告等信息，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国药 03” 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相关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兴业证券作为“21 国药 03”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21 国药 03” 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21 国药 03”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重大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就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披露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市场公告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针对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0 国药 01”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足额兑付兑息并摘牌；“21 国药 01”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足额付息，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因法定休息日顺延）足额兑付兑息并摘牌；“21 国药 03”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足额付息。

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中央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医药分销、医药零售连锁及其他医药相关业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凭借遍及全国的分销网络与自身形成的规模经济，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业中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

根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21.48 亿元和 5,965.70 亿元；2023 年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8.05%；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143.30 亿元和 149.91 亿元，2023 年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4.6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情况较为稳定。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分销	5,414.05	90.75%	5,026.02	91.03%
医药零售	444.39	7.45%	378.5	6.86%
咨询费收入	20.05	0.34%	13.33	0.24%
经营租赁收入	1.99	0.03%	2.68	0.05%
进口代理费收入	0.61	0.01%	0.82	0.01%
物流收入	15.18	0.25%	14.46	0.26%
其他	69.43	1.16%	85.65	1.55%
合计	5,965.70	100%	5,521.48	100%

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医药分销收入、医药零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构成。其中，医药分销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75%，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5%。发行人咨询费收入、经营租赁收入、物流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率
----	---------	---------	------

资产合计	38,323,894.49	36,461,923.54	5.11%
负债合计	26,271,987.36	25,433,740.35	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1,907.13	11,028,183.19	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1,904.70	6,821,769.63	9.5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59,656,956.47	55,214,755.01	8.05%
营业利润	1,943,529.52	1,846,704.62	5.24%
利润总额	1,948,674.65	1,854,456.31	5.08%
净利润	1,499,078.03	1,433,045.92	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662.18	851,182.39	6.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303.00	2,096,378.73	-1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3.49	-358,962.21	7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96.95	-569,348.15	-34.2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1.39	1.35	2.96%
速动比率	1.15	1.10	4.55%
资产负债率	68.55%	69.75%	-1.72%
营业利润率	3.26%	3.34%	-2.4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1 国药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0 国药 01”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足额兑付兑息并摘牌；“21 国药 01”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足额付息，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因法定休息日顺延）足额兑付兑息并摘牌；“21 国药 03”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发行人具体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资产负债率（%）	68.55	69.75
流动比率	1.39	1.35
速动比率	1.15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5	3.55
存货周转率	9.28	9.23
EBITDA 利息倍数	8.40	7.4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情况稳定增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偿债资金更加能够得到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央企和港交所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可通过发行 H 股等方式进行资本市场融资。另一方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获得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 30,505,902.68 万元，已使用额度 14,645,244.46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5,860,658.22 万元。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授信额度，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已发行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21 国药 03” 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也表明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1 国药 03” 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21 国药 03”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国药 03” 为无担保债券，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0 国药 01”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足额兑付兑息并摘牌；“21 国药 01”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足额付息，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因法定休息日顺延）足额兑付兑息并摘牌；“21 国药 03”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足额付息。

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国药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就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披露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1 国药 03”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21 国药 03”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其他增信措施。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存续的特定品种公司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签章页)

